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朱柏青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金　偉
　　馬慧菁

一、債務人金　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壹拾肆萬伍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金　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參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金　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零伍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．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金　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馬慧菁清償之。

四、債務人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